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8年1月18日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4日至18日举行。

会议期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郑栅洁，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等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并参加联组、分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共谋惠民利民良策。全体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紧扣会议主题，认真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会议听取并赞同裘东耀市长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审议批准杨戌标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张明华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提升我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若干建议》为全体会议提案。会议开得隆重简朴、风清气正、务实高效，是一次团结民主、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2017年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发挥大团结大联合大平台优势，团结依靠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关注民生福祉改善，忠诚履职、精准履职、为民履职、创新履职、务实履职，为实现“名城名都”建设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常务委员会对2017年工作回顾客观全面，对2018年的工作部署切实可行。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认真组织实施，务求抓出成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中共宁波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迎接中共十九大、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着力推进“六化协同”，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创新转型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城乡融合水平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主法治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裘东耀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问题清醒深刻，提出目标客观积极，部署任务扎实有力，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饱含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会议认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希望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增长转型、改善民生、整治环境、防范风险、维护稳定各项工作，赶超跨越，争先进位，为全省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2018年市政协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体现民主监督独特优势，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着力聚焦城市品质提升、着力关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大限度用好话语权、汇聚推动力、画大同心圆，努力开创新时代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名城名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苦干实干、奋发奋进，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宁波篇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强化立法主导 提升立法绩效

市人大代表分组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昨天，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代表们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围绕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强化立法的主导作用，来更好地提升立法绩效。杨慧芳代表说，市人大的立法工作要注重与区县（市）层面的协商，尤其是在各区县（市）成立法制与内务司法专门委员会后，更应加强联系指导，搭建平台，增强协商内容的针对性，协商对象的广泛性，协商过程的规范性，协商形式的多样性，提高立法质量。同时将立法工作纳入代表培训中，提高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活动的广度和深度。竺晓东代表说，要注重立法机制的创新，与政府法制部门建立联系制度，通过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者第三方提前参与由政府负责的草案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专家论证制度，与有关高校、法学团体建立协作联系制度，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等。吴宗良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市政府工作对接，深入调查研究，着重在宁波“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创建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方面加大立法力度，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发展，为实现我市经济新的增长注入动力、提供保障。

具体就哪些方面开展地方立法，代表们畅所欲言。翁责茗、苏林贝代表说，要完善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强化监管基础。尽快出台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明确农村聚餐的基本经营条件、事主和操作人员的职责义务和法律责任，农村聚餐的管理机关、管理方式及职责等，层层压实保障农村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尤海娅代表说，家政服务是独立于劳动法之外的新生服务业，一直以来由于市场需求小众而无法可依，建议从法律层面入手，针对家政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尽快启动家政法律法规立法程序，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加强监管，建立家政诚信管理体系，市政府应建立家政服务公共就业平台，实现家政服务行业专业化、集中化、品牌化。陈秀丽、吴晓春代表说，针对当前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共享单车，甚至是共享汽车投放使用，大量盲目无序的投放使这一新兴事物产生了诸多问题。建议加强对这类问题的立法调研，尽快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关准入制度、监管制度、估价制度，有序规范此类市场行为。

怎样让地方法规更好地落实？金亚东代表说，立法工作要与执法检查工作更好地有机结合，对立法后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跟踪执法检查，一方面可以检查法规是否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可以推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适当增加执法检查在监督工作中的分量和频次，每年安排几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普遍反映比较强烈的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更好地体现人大监督的法律性。在对整部法律法规进行面上检查的同时，注重突出执法检查重点，抓住法律法规的关键几条，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

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满足美好生活需求

——写在《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交大会审议之际

本报记者 **吴向正**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养老工作涉及每个家庭、每位老年人，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顺应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着力推动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昨日上午，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社作了关于《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引起了广大代表的热议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此，记者深入会场内外，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请他们就《条例（草案）》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立法过程、民意吸纳、内容特色等，作了一番翔实的解读。

《条例》关乎民生、意义重大

记者问：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有何背景？其重要性何在？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陈德良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市委提出要加快建设“名城名都”，为全省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显然，加快社会民生改善，打造一流的幸福民生之城是建设“名城名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市养老工作理应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随着我市进入老龄化社会，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十分关注养老工作。每年都有市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要求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从制度层面推进居家养老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坚持群众有所呼、人大有所应，高度重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的立法工作。针对社会各界对养老服务立法的强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倾听民声、顺应民意，及时开展养老服务方面的立法工作。

2012年之前，我市围绕养老工作就开展了多年的立法调研，为《条例》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形成了一定的经验，有必要、也有条件出台全国较早、省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可以说，制定《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是对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要求加快相关立法呼声的及时回应，是着力解决我市养老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

坚持开门立法、广纳民意

记者问：《条例》制定主要经过哪些程序？如何体现开门立法、广纳民意？

陈德良答：市委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市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从立法计划到重大问题研究以及条例审议，都提出了明确的意见。2017年8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条例（草案）》，同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向市委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2017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条例》的制定，经历了充分酝酿、科学论证、征求民意、吸收民智、反复协商、认真修改、数易其稿、达成共识的过程，充分体现了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广大代表和群众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座谈论证、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听取各方面意见。先后召开座谈会37次，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28位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就《条例（草案）》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共接待市人大代表142名、群众代表169名，收到意见和建议1089条。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都逐条作了分析、梳理和答复，予以充分吸纳。

《条例》具有鲜明的宁波特色

记者问：《条例》具有哪些特色和亮点？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曙光答：《条例》以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满足居住在家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立法目的，体现了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从内容上看，《条例》还参照了国家部委和我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借鉴了外省市的立法经验和有效做法。

《条例》的制定过程充分考虑广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坚持全面性、系统性和特殊性相结合。《条例》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等作了明确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了活动场所，保障了居家养老工作的开展，惠及了全市的老年人；有针对性地系统规定了不同的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包括高龄独居老人定期巡访制度、高龄老人优先就诊服务、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应急呼叫设施等；对特殊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对最低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和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对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充分体现了《条例》对特殊群体的关爱。

《条例》具有鲜明特色：一是注重以人为本的立法导向，着重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与我市已有政策法规和其他省市相关条例相比，有许多新突破。如居家服务用房的配备、政府提供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配备、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医养结合、“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等作出了规定，为促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是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坚持务实管用。《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从我市实际出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条例》注重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问题协调。首次建立立法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社和副市长卞吉安任组长，这是我市人大立法史上的第一次。

《条例》将有力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记者问：《条例》的制定出台，对应对老龄化能起到什么作用？主要解决了哪些问题？

海曙区西门街道居家养老互助中心主任陈忠潮答：宁波早在1987年就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数量较多，增速较快，近几年年均增幅达到5%。截至2016年底，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38.7万，占户籍总人口的23.5%，高出全国6.8个百分点，高出全省2.5个百分点。随着人口老龄化，再加上高龄化、空巢化，以及家庭核心化、小型化，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日益受到挑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刻不容缓。《条例》的制定出台，对破解我市老龄化难题，很有针对性，非常有必要，可谓“来得正是时候”。

从对基层工作的角度来说，《条例》的制定出台，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可保障，有力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必将更好地惠及广大老年人。而老年人生活安宁了，家庭才能幸福，社会才会和美，因此这是一个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好法规。

另外，值得欣慰的是，在立法过程中，我在“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内容”“遵循家庭尽责”“提供精神慰藉”等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议均得到采纳，在《条例（草案）》中得到了体现，这说明了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群众盼望已久，希望尽快落地

记者问：对《条例》的制定，居民有何反响？

市人大代表、宁波站区域综合党委书记回娜答：老人需要关爱，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地方性法规，我十分赞成。作为海曙区市人大代表联谊中心副组长以及南门街道联络站副站长，我经常利用社区开会或活动期间，就《条例（草案）》内容等向居民和企业家等征求意见和建议。从收集的意见建议来看，大家对《条例》期盼已久，希望它能早日出台。他们认为，宁波经济发展好了，市民生活富足了，同时老龄化问题随之而来，急需解决。比如，失独老人照顾、高龄独居老年人关爱等难题，家庭、社区、政府部门到底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对于这样的问题，《条例（草案）》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居民们尤其老年人，从报纸等渠道得知相关信息后，都十分高兴，认为这个条例真正惠民、利民，希望它能顺利通过、尽早落地。

记者问：对《条例》的实施，有何具体建议？

市人大代表、海曙区广安养怡院党支部书记兼院长刘建丽答：相对于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成本低、受益面广、服务方式灵活，据有关调查分析，96%以上的老人会选择居家养老。这说明，这部法规与绝大多数老人及其家庭有关系。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参加过几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对一些具体条文的修改和完善比较关注和了解。现在，《条例（草案）》已经比较完善，符合宁波实际，而从具体实施来说，有些条文为各区县（市）的实施也创造了一定的余地和空间。比如，《条例（草案）》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希望政府在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时，能够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条例》在各地真正得到贯彻落实。

不忘司法为民初心 为高水平发展保驾护航

市政协委员分组和联组讨论“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昨天下午，市政协委员分组和联组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围绕智慧司法、队伍建设、律师权益、破解执行难、未成年人保护等纷纷建言献策。

201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3964件，办结215265件，同比分别上升16.44%和14.29%；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333人，提起公诉15988人，依法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071人。对于这些成绩，委员们纷纷点赞，认为“两院”数据说话、做法创新、成效显著，为推动我市法治环境建设作出了巨大努力。

讨论中，我市首创的“微法院”引起了委员们热议。委员们建议，像“最多跑一次”改革一样，先对部分司法流程进行再造，从程序上为“微法院”打通筋脉，发挥其便捷的作用。同时，鼓励更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进来，群策群力，共同推进“微法院”建设。

在大力推动创新发展的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也是委员们关注的重点。委员们建议，司法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尤其是在取证环节上，应加快证据保全速度，同时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积极在专利转让、许可、托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指导，为我市创新生态环境的形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司法体制改革后，如何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留住人才也是诸多委员关心的话题。委员们认为，一方面应建立起激励机制，调动法官积极性，防止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建立起专家库，既能在涉及专业知识的案件中得到专家支持，亦能一定程度上缓解法官办案压力。

委员们表示，“两院”应更加积极主动作为，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宁波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旁听公民座谈会再次举行

基层声音为“文化自信”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旁听公民座谈会再次举行。在这次座谈会上，关于“传统文化”的话题被一再提起。尤其是“跟着四季‘吃’宁波，吃的是文化，吃的也是乡愁”这句话，打动了所有人的心，也掀起了讨论的热潮。

“书法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之一，需要引起充分重视。”来自阳光书法社的旁听公民代表杨光首先对传统文化传承不力的问题发起“炮轰”。他说，书法是一种艺术，但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正所谓“字如其人”，其对于品德养成具有重要意义，对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积极意义。

随后，扬帆美术馆馆长鲁海波对“文化强市”提出了看法。他说，形容宁波，人们常用“书藏古今，港通天下”这句话。如今“港通天下”已经做到，但“书藏古今”仍需努力，而这说到底还是文化问题。近几年来，我市的文化自信建设取得了不小成绩，但对宁波这座国际文化名城而言，仍有不足。他认为，要以世界性的大视野注视和关注宁波历史文化，帮助未来的青年及孩子建立文化自信。

“传统文化最能打动人心，比如，跟着四季‘吃’宁波，吃的是文化，吃的也是乡愁……文化自信也是‘名城名都’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鲁海波因此建议，将宁波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的传承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纳入宁波中小学教育，从小培养宁波人的文化自信。

之后，有退休群众包镇兴提到要加强宁波历史文化名人的宣传，特别是以王阳明、黄宗羲为代表的浙东学派，以及一些与名人有关的历史文化遗迹。又有旁听公民代表提到了抵制“洋节”的话题，并且建议打造具有中国风的节日，大力弘扬传统文化。

“大家的发言很精彩，内容广泛深刻并且接地气，深入人心。希望大家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已一一记录在案，梳理汇总后将向大会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卢叶挺说，邀请社会各界公民代表旁听会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意见，这已成为人代会的惯例。